

# 204 国道栖霞段 “1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5 日 5 时 26 分许，204 国道栖霞段由东向西 30KM+700M 处，发生一起轻型栏板货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追尾相撞事故，造成轻型栏板货车上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385 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查清事故原因，依法处理，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深刻吸取教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公安、应急、交通运输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分别赶赴事故现场指挥事故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烟台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和栖霞市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 204 国道栖霞段“12·5”较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

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 1. 轻型栏板货车及其驾驶人情况

##### (1) 车辆情况

鲁 F029X8 号轻型栏板货车, 中文品牌: 江铃牌; 车辆型号: JX1041TSG24 ; 车身颜色: 白; 机动车登记所有人: 徐学路; 登记住所: 山东省栖霞市桃村镇铁口村; 车辆识别代号: LEFAFCG23EHN84058; 发动机号码: EB177026; 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核载 5 人; 车辆状态: 正常; 保险: 正常。

##### (2) 驾驶人情况

张平, 男, 43 岁, 家庭住址为山东省栖霞市桃村镇罗圈村, 系车主徐学路的外甥。驾驶证号: 370628\*\*\*\*\*3710; 准驾车型: A2; 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驾驶证状态: 逾期未审验/延期审验。

#### 2.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驾驶人情况

##### (1) 车辆情况

鲁 FDU1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中文品牌: 解放牌; 车辆型号: CA4256P1K2T1E5A8; 车身颜色: 红; 机动车登记所有人: 于清龙; 登记住所: 山东省栖霞市桃村镇油家乔村; 车辆识别代号: LFWSRUPH5JAC06452; 发动机号码: 3618C009288; 使用性质: 货运;



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06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06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保险：正常。道路运输证齐全有效。

鲁 FF551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中文品牌：蓬翔牌；车辆型号：SDG9409A；车身颜色：红；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于清龙；登记住所：山东省栖霞市桃村镇油家夼村；车辆识别代号：LPXPGWL37DR000147；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10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10 月 31 日；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为 34500Kg，实载：31795kg；机动车状态：正常。

## （2）驾驶人情况

于清龙，男，48 岁，家庭住址为山东省栖霞市桃村镇油家夼村，准驾车型：A2A3；驾驶证号：370628\*\*\*\*\*3734；有效期：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

## 3.乘坐人情况

徐学军，男，69 岁，户籍地及现住址：栖霞市桃村镇铁口村。鲁 F029X8 号轻型栏板货车乘车人，事故发生时，乘坐在副驾驶后侧的后排位置，当场死亡。

徐东，男，58 岁，户籍地及现住址：栖霞市桃村镇峨山庄村。鲁 F029X8 号轻型栏板货车乘车人，事故发生时，乘坐在副驾驶位置，经抢救无效死亡。

王连芹，男，52 岁，户籍地及现住址：栖霞市桃村镇峨山庄村。鲁 F029X8 号轻型栏板货车乘车人，事故发生时，乘坐在驾驶员后侧的后排位置，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道路情况

204 国道烟沪线，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路面宽度 23-24.5 米，设计时速 100 公里 / 小时。事故现场位于该国道栖霞段 30KM+700M（栖霞市桃村镇荆子埠村路段）处，道路呈东西走向，设中心隔离护栏，护栏两侧分别设有两条机动车道和一条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均宽 380cm，非机动车道宽 320cm，现场东侧 30KM+550M 处由东向西方向设有限速标志（小客车限速 80km/h，除小客车外限速 70km/h）。事发地点向东 4.1KM，道路平直无弯道。事发路段视距、路面平整度、交安设施、分道线施划等均符合设计及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该路段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对路基、路面、桥涵及沿线设施进行了养护维修。2016 年对该段进行了中修罩面，2020 年对该段进行了微表处置预防性养护，2022 年对该段进行了路面灌缝，目前道路通行能力、技术状况均能够满足通行需求。

## （三）事发时天气情况

12 月 5 日 5 时栖霞市天气情况：平均气温-2.1 摄氏度、空气湿度 61%、风速 2.7 米/秒、天气晴好。

## （四）检测鉴定情况

经鉴定，事故发生时：鲁 F029X8 号轻型栏板货车车速约为 83-86km/h，其制动装置齐全，因本次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无法检验其制动性能；鲁 FDU1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FF551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13km/h。

经乙醇检验：在送检的车辆驾驶人张平、于清龙血样中未检出



乙醇成分，排除酒驾；经毒品检测：车辆驾驶人张平、于清龙的检测样本检测结果呈阴性，排除毒驾。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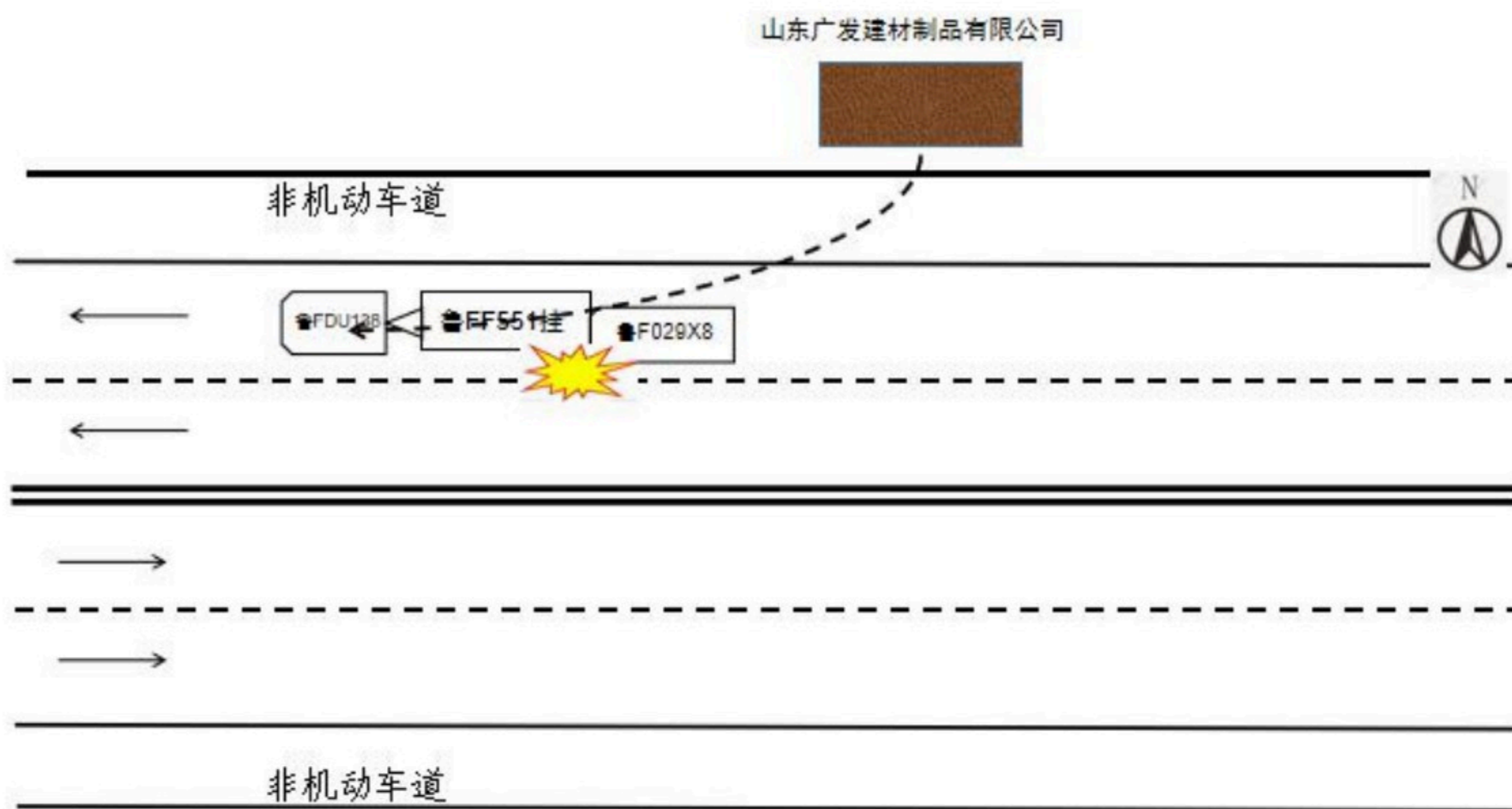
### （一）发生经过

2022年12月5日4时24分张平驾驶鲁F029X8号轻型栏板货车（未载货）送完货后，顺路义务载徐东、王连芹、徐学军从烟台市芝罘区九田国际海鲜批发市场附近停车场出发回栖霞，5时26分驾车沿204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事发地点。

2022年12月5日5时26分，于清龙驾驶鲁FDU138（鲁FF551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山东广发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出发，右转弯低速驶入204国道中央隔离护栏北侧第二排机动车道，行进一百余米。

鲁F029X8号轻型栏板货车事发时沿204国道中央隔离护栏北侧第二条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行驶至事故地点处遇前方同车道行驶的鲁FDU13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FF551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鲁F029X8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张平未及时采取紧急制动等任何避险措施，导致车前部与鲁FDU13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FF551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后部接触发生碰撞，碰撞后鲁F029X8号轻型栏板货车前部进入鲁FDU13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FF551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车底，两车共同运动15米左右停于最终位置。事故造成鲁F029X8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张平和乘车人徐学军当场死亡，徐东、王连芹送医院抢救后死亡。





204国道栖霞段交通事故示意图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12月5日清晨5时28分，栖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于清龙报警：“我的半挂车行驶至桃村镇荆子埠村附近，一小货车撞我车后腓，可能有人受伤。”5时29分，110值机员将警情指派给交警大队。交警大队迅速指令相关中队、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5时29分，于清龙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求助。烟台桃村中心医院救护车于5时48分到达现场，开展救护工作。5时36分，于清龙拨打消防救援大队119电话求助。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车随后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后，栖霞市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成立专班，全力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烟台市公安、应急、交通运输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分别赶赴事故现场指挥事故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医疗单位救援上下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在救援过程中未发



生次生衍生事故。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原因

张平驾驶机动车疏于观察，未采取任何避险措施<sup>①</sup>，且存在超速行驶<sup>②</sup>的违法行为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204 国道栖霞段“12·5”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张平，鲁 F029X8 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违反交通法律法规，对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再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强化重点群体教育提示，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大农用车驾驶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力度，不断提升驾驶人员遵章行车意识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理能力。对重点时段高频通行的车辆，落实“一提示、一承诺”等举措，开展一次安全提示和警示教育，签订安全驾驶承诺书。

（二）举一反三，加大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管工作力度。常态化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开展大数据分析研判和隐患车辆精准查缉工作，精准分析“两客一危”以及货车、面包车，特别是赶夜路、凌晨高频次出行车辆通行轨迹，找准当前事故预防工作中的突出风险，针对性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将执法力量、装备集中投放到事故风险突出的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区域，严管严查“三超一疲劳”、无证驾驶、酒驾醉驾、车证逾期未审验、农村“两违”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关键节点管控不断档、管理不缺位。

（三）坚持源头防控，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对存在安全意识薄弱、屡次发生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驾驶人，要作为重点管控对象加强教育。

（四）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公路路政、公安交警部门完善夜间巡查制度，加大巡查密度，尤其要加大 204 国道、209 省道、218 省道等事故高发路段的夜间巡逻防控；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货车从事冷链物流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的经营行为，强化对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4 国道栖霞段“12·5”较大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2 月 21 日